

國立中壢高商 105 學年度(上)「讀書心得簡報比賽」實施辦法

初版經 2016.03.14 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閱讀風氣，特訂此辦法。
- 二、將閱讀心得之分享，以電腦多媒體簡報輔助，使讀書分享活動，更生動有趣。

貳、初賽報名資格：

各班圖書股長於初賽收件截止日期前，將 1 至 3 件學生讀書心得優良作品與個人報名表件送交圖書館。

參、複賽主題：以初賽讀書心得作品為簡報題材。

肆、初賽作品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伍、作品格式：

初賽：800~1500 字讀書心得一篇，以書面列印。

複賽：PowerPoint、Prezi 等格式之電子簡報檔；簡報第 1 頁須包含題目與作者。

◎引用非本人創作資料、數據、圖片，請註明來源。

陸、初賽規則：

- 一、以書面讀書心得內容進行評比；作品繳交後，不得更換。
 - 二、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獲選名單，不分年級錄取前 8 位參賽者進入複賽。
 - 三、初賽評比分如下：
 - (一) 內容豐富有條理、切合主題，具完整性：50%。
 - (二) 分享個人體驗，省思等：40%。
 - (三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引用資料、數據、圖片註明來源：10%。
- ※ 作品如為抄襲，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。

柒、複賽規則：

- 一、初賽獲選始得參加複賽，題目須以初賽讀書心得為主；採現場簡報方式評比。
 - 二、每位參賽者簡報時間，5~7 分鐘。(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9 分鐘以上者，扣總分)
 - 三、時間地點：10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:00~16:00 於本校游藝館。
 - 四、參賽者於複賽前三天，繳交電子簡報檔至圖書館。
 - 五、複賽評比分如下：
 - (一) 簡報能力：儀態、口語表達、內容熟悉度及臺風等，佔 50%。
 - (二) 簡報內容：條理性、切合主題，完整性，分享個人體驗、版面設計美觀、有創意、多媒體運用等，佔 40%。
 - (三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引用資料、數據、圖片註明來源：10%。
- ※ 作品如為抄襲，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。

捌、複賽前說明會時間地點：圖書館另行通知，請複賽選手出席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依複賽總分取前三名及優勝若干，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
壹拾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圖書館公佈為準。